普及文化變多元 平衡創意與市場

仁大開講

我生於1980年代，從小就成長於各種各樣的普及文化之間。小時候我的家人在食飯時會在飯桌上鋪上報紙墊着，養成了我一邊吃飯一邊看連載小說的習慣。我是家中最常扭開電視的人，上世紀八十年代的無綫電視劇和粵語流行曲不斷走進我的生活中。還有日本動畫、漫畫、電腦遊戲等等，數着數着，由成長至今，身邊的普及文化真的數之不盡。

社會學是從什麼角度出發去研究我這種深受普及文化影響的生活經驗呢？上世紀中期就一直有學者擔憂普及文化對一般人的影響。對他們而言，這種普及文化與過去的高雅文化和庶民文化都有所不同。高雅文化來自藝術家的創作，可以啟迪心靈與思維；庶民文化（如唱山歌）基於民眾的自發創作，由心而發。但在二次大戰後出現的普及文化（如電影）卻深受商業考慮影響，往往只計算盈利，內容上着重的是如何令最多觀眾願意購票入場。

人性中最基本也因此最低俗的共通點：性、暴力和愛情故事就最為觀眾受落，也因此是電影最經常出現的主題。

當時的學者稱這種普及文化為大眾文化。他們擔心，過去的高雅文化和庶民文化都會在社會中被商業主導的大眾文化排除而漸漸消失。獨大的大眾文化會造成文化單一，而人類文明將會因此衰落。

不過，後來的學者卻有不同的觀點。他們提出，高雅與低俗的分野往往並不絕對。過去的低俗（如披頭四），在今天卻成為了經典。普及文化是商業主導，發展過程中的確有粗製濫造、內容單一的時代。但在文化工業發展成熟後，可以看到有用心製作的作品，譬如電影《大事件》開場的6分鐘長鏡頭就是要花盡心機和共同努力而製成的。經濟蓬勃時，市場上也可以出現多元題材。不少優秀的創作人力求平衡創意與市場的需要，譬如麥兜電影系列就不斷探問深奧問題（如道家思想）。因此，人類文明並未因此衰落，只是增加了一種有利有弊的文化形式。當中的利弊需要具體地研究才可以充分掌握。

■粵語流行曲等普及文化並未造成文化單一。 資料圖片

今天大家認識了社會學對普及文化及大眾文化的見解，下期仁大開講將與你討論《中華文化與快樂經濟學》。

香港樹仁大學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曾仲堅博士（香港樹仁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喜歡普及文化，也喜歡了解社會。）

以禮為準 修德不偏

古道今談

孔子說：「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葸，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論語．泰伯》），凸顯了「禮」之於修德的關鍵作用。

「恭」是容貌端莊嚴肅，恭敬之心是良知的流露，合度的表現是教養的結果，「與人恭而有禮」（《論語．顏淵》）才能恰當地表現恭敬。怎樣的表現才算合度？須用「禮」去判斷。對父母尊長自應時刻恭敬，然若不以「禮」為節度，則進退應對必陷入繁瑣，失序失節就是失禮。「禮」起了規範言行的作用。

「慎而無禮則葸（膽怯）」，指處事謹慎，如不依「禮」而行，便變成膽怯畏縮。「禮」帶出當行之事須前行，謂之當仁不讓。「勇而無禮則亂」，敢作敢為可說是勇，而勇分大小，「小勇」依恃血氣，橫衝直撞，自無成事之理。「大勇」憑藉智慧，謀定而後動，然亦須以「禮」節之，才不至成為以下犯上的作亂。「直而無禮則絞（急切）」，坦率則易急切，往往陷入攻訐他人而不自知，失卻「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顏淵》）的恕道。只要依「禮」而行，事情便有所節制。

「禮」既規範言行，亦引導心態。使人的精神和言行都合乎道德要求。因此禮的本質必然扣緊道德，《禮記．禮器》有言：「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忠為盡己，信則不欺，依此行禮就不自欺不欺人。「義理」指合乎道德的行事準則和要求，是言行合理合度的依據。這就是「禮之文」。人之於「禮」，須符合兩個條件才能終身受益，一是修德，誠如孔子所言：「人而不仁，如禮何？」（《論語．八佾》）指出「禮」的本質是「仁」；另一是儀容態度的合度得體，否則謂之失禮無禮。

「禮」從本質而言，因於內在的道德要求，表現為合乎規範的言行，才是成功的學禮及行禮。「禮」與道德內外一貫，而後「禮」才成為修德範身的動作威儀，以及上下尊卑的規定，這樣才表現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應然人倫狀態，而成就有道社會的必要條件。就個人而言，誠如孔子所言：「不學禮無以立」（《論語．季氏》），讀書修德卻失禮，謂之失教，謂之沒教養。

鄧立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國學中心主任、國際儒學聯合會理事、國際易學聯合會副會長）

讀古經論語 做現代君子

古經今品

古人認為，半部《論語》可以治天下！《論語》是傳統中華文化最基本的入門經典，內容探討了個人品德、禮貌、求學、忠恕、孝慈、交友、待人處事、立身處世等生活內容。《論語》成書距今雖然已經兩千多年，但書中蘊涵的都是千古不易的至理名言。

《論語》全書分為二十篇，計有約五百章，當中「君子」一詞共出現了一百零七次，不可謂不重要。我們嘗試根據《論語》中談及「君子」的內容，整理歸納，從崇學求道、重義輕利、謹言慎行、修己安民四方面，以闡釋如何做一個現代的「君子」。

《論語》的中心思想是什麼呢？其實《論語》的中心正是開宗明義第一章，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

中國古籍往往把最重要的內容放在篇首，如《孫子兵法》便把〈始計〉放於第一篇，闡明了周詳計劃，謀定而後動的重要性。在第一篇中，又每每把最重要的內容放在第一句，如老子《道德經》首句：「道可道，非常道」，把「道」字標出，把「道不可道」之義表達出來。

孔子的門人在《論語》的開頭標出了一個「學」字，學什麼呢？儒家的「學」，重點不是記問之學、章句之學，乃至各種知識之學，而是「生命之學」，簡單一點說，就是學做人。做怎樣的人呢？答案就是全書反覆提及的「君子」。《論語》的中心，就是教人通過「學習」，成為「君子」。

孔子在《論語》中，對聖人之道不多談，事實上，孔子在《論語》中也沒有以聖人自居，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孔子對弟子的期許，是希望他們能做君子，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可見，先要求弟子做君子，是比較務實的做法。

做聖人，對於現代人，尤其是對青少年而言，或許是一個不切實際的夢想，太遙遠了！可是，做一個有益於世的人，則是所有人都應自強不息地去達至的，而君子就是這樣的人。讀《論語》，做君子，人人可學，遠乎哉？

施仲謀（香港教育大學中國語言學系教授、系主任）
李敬邦（香港教育大學中國語言學系項目主任）

有法必依 公正嚴明

燦爛的中國文明

法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香港的法治排名長期位列亞太甚至世界前列。而在兩千多年前的中國，也有一個以「法」為核心的學派，這就是法家。

雖然同樣主張「法」，但此「法」非彼「法」。在戰國時期混亂的社會環境下，法家站在君主的立場上推行法治，通過嚴刑峻法、威權霸道整治社會，提升國力。因此法家依賴於君主集權，並且在此之下，將「勢」、「術」、「法」三者結合。

「勢」是指君主的位勢，為君主專有，至高無上；「術」是統治者制馭、控制官吏的權謀、權術；「法」泛指一切法令。這樣一套體系的建立，成為秦國迅速富強並統一六國的最大功臣。不難看出，法家的觀念較偏向於君主一邊。

即便如此，以今日的眼光來看，法家思想仍有其合理的部分。按照法家代表人物韓非的說法，法是「著於官府」，也就是由官方來制定，所以最大特點是公開、客觀。法令是講賞罰的，要做到「必於民心」，「必」就是標杆，法律只有做到賞罰分明，才能成為老百姓心中的標杆。

要達到這個目標，執法過程同樣很重要，必須公正嚴明、一視同仁，「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商鞅在秦國變法之初，便按律重罰了太子的老師公子虔和公孫賈，以此樹立新法的威信，這也是「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一句話的由來。

秦朝雖受惠於法家思想，但刑罰過於嚴苛，二世而亡，但法家思想仍能在後世生根發芽。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表面上以儒學為尊，統一思想，實際上是「外儒內法」，在具體操作時重視君主集權和嚴刑，以此穩定社會秩序。

兩千多年來，法律制度在發展，條令律例更加細化；到了今天，我們的法治體系對於個人利益的保障已經比較完備，但法家思想中的有法必依、公正嚴明，仍然是我們要堅持的初心。

中國文化研究院 ACADEMY OF CHINESE STUDIES

中國文化研究院
（中國文化研究院成立了二十年，旨在弘揚中國文化，加深香港市民與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的認識。）

中華經典名句

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

出處與釋義

上面的經典名句，出自《論語．里仁》，是孔子所說富有深刻意義的話。「賢」、「不賢」，「有才德的人」與「沒有才德的人」。「齊」，相同，一樣。「自省」，自我反省。全句的意思是：見到有才德的人，就應該向他學習，希望和他看齊；見到沒有才德的人，內心就應該自我反省，惟恐自己也有同樣的毛病。

釋義及應用由招祥麒校長、朱崇學老師、許志榮老師、謝向榮博士撰寫，教育局修訂，書法由羅澄波校長撰寫。

體悟與應用

孔子這句話，是向學生點明修身的方法。人在社會中，既然不能獨處，就必然與他人接觸。孔子曾說：「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論語．陽貨》）任何人先天都具有純真的本性，但後天的習染不同，人性便會出現善與惡不同程度的差異。社會愈是複雜，我們接觸的人就不會全是「善」或「惡」，更多是「善惡混」的人。

作為學生，要不斷奮發，在學業和品德上日新又新，既是一種「責任」，也是一種「承擔」。很多時候，我們對於所見的人賢與不賢，善與不善，都能判斷得到，但對於自己的缺失，反而視若無睹，放縱而不加檢點，有過而不知，更遑論及時改正。

孔子的話正好針對這種情況，他說話的重點在「思」和「省」二字。這「思」和「省」二字，正是一個人不斷向上奮進的修身要道。當我們能「思齊」的時候，才算真正地見到「賢」，當我們能「內自省」的時候，才算真正地見到「不賢」。

更進一步來說，只有在「思」和「省」上用力，我們才不會產生以「賢」為「不賢」，以「不賢」為「賢」的錯誤判斷。